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时间	个人基本情况
臧立	2015年7月28日至今	男，1971年生，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国际经济学硕士、经济法学学士；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陈树文	2015年7月28日至今	男，1955年生，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员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教授、博导。

兰书先	2015年7月28日至今	男，1952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臧立	8	8	8	0	0	否	3
陈树文	8	8	8	0	0	否	3
兰书先	8	8	8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事项。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短期借款、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增补窦圣军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对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增

补肖贤辉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聘任肖贤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7、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表决程序合法。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定向增发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公司前期相关担保诉讼情况，公司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被质押冻结。同时由于公司前期国有改制遗留的员工身份置换问题，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划拨解决员工问题。同时，公司2014年将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用于远中租赁增资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各方面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形成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安全。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已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具备了丰富的结合本公司特点的经验，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保障了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前期存在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多起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各方面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及

形成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从制度上、源头上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本次整改报告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战略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年度工作经营目标和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提交的董事、高管候选人事项，在提名程序、任职资格方面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本年度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审计委员会审定了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及见面会等形式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

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

2017 年履职期内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_____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